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期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 2. 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 3.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8, 285. 55万元、-1, 220, 376. 90万元、4, 941, 538. 22万元和2, 170, 219. 21万元, 波动较大。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在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的公司内部

核准文件;

- 2. 各主营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 3.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4.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 三、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4]002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002 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被出具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单 雷 68812706

孙丹青 68810709



2015年7月31日